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安吉县章村镇 2025 年度枯死松木除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吉县章村镇 2025 年度枯死松木除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颖红苗木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2 日